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一届十四次至二届一次共计六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 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杨鹰彪	1	0	1	0	0	否

本人经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

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1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13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2013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曹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何俊先生、毛全林先生、朱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俊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傅林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陆晓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公司聘任上述人员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为公司组成一个更为专业、全面和高效的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创新等各方面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利于公司各项战略的高效执行，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 1、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监督公司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自查、评议和整改，促进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

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年，我还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需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杨鹰彪

2014年4月21日